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 | 1、存在董事、高级管理层舞弊；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 | |
|------|--|---|
| | 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 300 万元 | 1、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舞弊； |
| | |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
| |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的重大赔偿、罚款或投资风险等损失。 |
| 重要缺陷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 |

| | | |
|------|--|-----------------------------|
| | 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 | 缺陷。 |
| 一般缺陷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且损失的绝对金额 > 100 万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